

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3565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叶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叶城县飞达印刷股份合作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5]772号	印刷广告服务	-	-	-	1	件	6750.00	6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7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柒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5]77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67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按样本原稿要求生产。2、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供货。3、订单完成后完成后自行配送。4、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叶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 30550201040000653

签订日期：